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【備取生】填寫就讀意願注意事項

一、填寫就讀意願：

- (一)備取生須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5 時止，上系統填寫就讀意願，並列印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及「保證書」(保證不再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，但可報考碩士在職專班)，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及「保證書」請先自行留存。
系統網址：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

- (二)填寫無意願就讀或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自動放棄本甄試錄取生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二、備取生遞補及報到：

- (一)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，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，公告於校網 (<https://www.ntua.edu.tw>) 及教務處 (<http://aca.ntua.edu.tw>)。

- (二)以上公告之首批遞補備取生，非應屆生須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 (星期三) (含)前、應屆生須於 115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三) 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，將報到文件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115 碩甄○○系所報到資料」，報到文件為：

1. 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 (請黏貼國民身分證(或居留證)正面、反面影本)。
 2. 保證書(由系統列印並簽名)。
 3. 報考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 (正本須經審驗，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)。
 4. 若有其他相關證件，其正本、影本 (正本須經審驗，開學後再發還，影本抽存)。
- (三)應屆畢業生於期限內尚未取得學歷(力)證件者，應先填寫「[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](#)」具結展延日期，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學歷(力)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四)往後至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，若再有備取生遞補，將不再公告，本校將主動依序通知下一位有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，並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五)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2 日 (星期五)，遞補截止日後即不再遞補本招生備取生，其缺額併入本校「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」名額內。
- (六)已完成資料寄送者，可於寄送日之 3 個工作日後，再至本校[招生系統](#)查詢收件情形，收件情形如有問題，請電洽本校[教務處註冊組](#)。

- (七)其餘報到注意事項，請詳閱簡章第 28-29 頁。

三、以上訊息如有問題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(02) 2272-2181 分機 1151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